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盈螢  
電話：(02)7736-5884  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220187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12點、第17點、第18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\_1152201874B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52201874B\_senddoc4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12點、第17點、第1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15220187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下列單位詢問：

(一)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劉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16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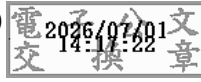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一般大學、各承貸銀行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：本部高等教育司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884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學校及直轄、縣市政府教育局)、本部技術



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